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股东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合计不超过24,329,424股股票卖出，直至案件执行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汪南东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司法协助文件，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获悉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以及相应的股份被解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 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集中竞价	2019/04/08	2,800,000	5.60	0.04%
汪南东	集中竞价	2019/04/09	7,205,780	5.52	0.11%
汪彦	集中竞价	2019/04/08	4,100,200	5.62	0.06%
何丽婵	集中竞价	2019/04/09	5,765,000	5.56	0.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9,870,980	-	0.29%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汪南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竞价交易及转增股份，何丽婵及汪彦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竞价交易及转增股份。

2.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合计持有股份	434,734,400	6.37%	424,728,620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83,600	1.59%	98,677,820	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50,800	4.78%	326,050,800	4.78%
汪彦	无限售流通股	5,964,186	0.09%	1,863,986	0.03%
何丽婵	无限售流通股	9,359,458	0.14%	3,594,458	0.05%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450,058,044	6.59%	430,187,064	6.30%

二、股东股份解冻的情况

1. 股东司法冻结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数 (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2,000,000	2018/08/22	2019/04/08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03%
汪南东	800,000	2018/08/22	2019/04/08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01%
汪南东	7,205,780	2018/08/22	2019/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11%
汪彦	4,100,200	2018/08/22	2019/04/08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06%
何丽婵	5,765,000	2018/08/22	2019/04/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0.08%
合计	19,870,980		-		0.29%

2. 股东轮候冻结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股数 (股)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南东	180831A0 00003630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2018/08/31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股东名称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股数 (股)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80831A0 00003670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	2018/08/31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81106B0 0000014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人民法院	2018/11/06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029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055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073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086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095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128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190305A0 00026141	江门市蓬江区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2,800,000	2019/04/08	0.04%
				7,205,780	2019/04/09	0.11%
汪彦	180921B0 00000238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2018/09/21	4,100,200	2019/04/08	0.06%
	181009B0 00000063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2018/10/09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207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217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236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266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285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90305A0 00029307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股东名称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解冻股数 (股)	解冻日期	本次解冻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90305A0 00029325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4,100,200	2019/04/08	0.06%
	180921B0 00000238	深圳市宝安 区人民法院	2018/09/21	4,100,200	2019/04/08	0.06%
何丽婵	190305A0 00028940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8971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8989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9026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9044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9060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190305A0 00029069	江门市蓬江 区人民法院	2019/03/05	5,765,000	2019/04/09	0.08%

3.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后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4,7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 股）的 6.22%；累计质押股票 400,333,7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191,115,86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224,769,1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2.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汪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63,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无质押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1,863,9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1,863,9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94,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累计质押股票 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7.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2,594,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72.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3,594,4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30,187,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401,333,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 195,57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 230,227,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7%。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汪南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 公司在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儿子汪彦先生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违反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分的可能。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司法协助表格；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